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针对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的专项报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该报告的内容无异议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对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全体监事认为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。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

议案》;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的议案》;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子公司租用关联方厂房及办公楼，作为子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场所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其租赁价格公允合理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在内容和程序上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